

保定市财政局 保定市教育局 文件

保财教〔2019〕81号

保定市财政局 保定市教育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 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19〕110 号），依据 2019 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现提前下达你区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 万元（见附件）。收入列 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科目。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区要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7 号）有关精神，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冀财教〔2019〕66 号）要求，足额安排、及时拨付应承担的资金预算，确保改革政策落实到位，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二、各区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农村义务教育营养膳食补助等助学资金的管理和监督检查，任何学校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克扣资金。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全部用于为学生提供等值优质的食品，不得以现金形式直接发放，不得用于补贴教职工伙食、学校公用经费，不得用于劳务费、宣传费、运输费等工作经费。由于学生人数变动、供餐天数不足等不可抗因素形成的资金结余，要继续统筹用于营养改善计划，不得挪作他用。各区要统筹公用经费、校舍安全长效机制资金做好校园安防设施设备配备和卫生厕所建设工作。

三、结合我省实际，将本年中央综合奖补资金用于“大班额”奖补、冬季取暖补助和雄安新区义务教育综合提升。其中，对“大班额”比例在5%以下的县实行分档奖补，分别奖补150万元、130万元、100万元。以在校生为基数，对10个深度贫困县和张家口、承德市的农村中小学冬季取暖进行补助，深度贫困县倾斜10%。

四、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和学校要严格执行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19〕121号)、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河北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冀财规〔2019〕22号)，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做好2020年预算分解下达相关工作。要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同级财政部门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并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

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待 2020 年预算确定后，省级将根据中央追加资金再次核定你区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并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预算。

附件：提前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分配表

保定市财政局

保定市教育局

2019 年 12 月 27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保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分配表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合计	公用经费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综合奖补	特岗计划	营养改善计划	备注
白沟	130605	1043	1041	2					